LLNZHT2026257

北京市怀柔区板栗生态产业化融合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琉璃庙镇）—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1101162621020001863 4—XM001/2

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怀柔区琉璃庙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2270000984 4X9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琉璃庙镇

项目对接人：邹诗鹏

联系电话：15701186517

乙方（供货方）：北京京安瑞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1T6803F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军营街 16 号院 1 号楼 8 层 802

法定代表人：刘勇

联系电话：1371788776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020006060920005207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本项目设备包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成交结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就本项目设备采购、供货、安装调试、售后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采购货物概况

1.1　项目名称：北京市怀柔区板栗生态产业化融合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琉璃庙镇）—设备。

1.2　交货地点：北京市怀柔区琉璃庙镇，甲方指定现场。

1.3　供货完成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达到使用条件。

1.4　采购内容：机械化作业推广相关设备，设备名称、规格参数、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及乙方提交的响应分项报价表。

1.5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叁万壹仟叁佰伍拾元整（¥1531350 元）。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价款包含设备货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1 年质保运维、税费、辅材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1.6　质保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免费质保，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技术运维服务。

第二条　付款方式（付款比例：50%、30%、20%）

特别约定：甲方付款以财政资金实际到位为前提，乙方应先行提供合法、等额增值税发票；财政资金拨付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

2.1　第一期：预付款（合同总价 50%）。本合同生效，财政资金到位，乙方开具全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0%。

2.2　第二期：验收款（合同总价 30%）。全部设备供货完毕，完成安装调试，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合格；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2.3　第三期：质保尾款（合同总价 20%）。项目完成结算评审，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20%合同价款。

第三条　供货、安装调试与验收

3.1　乙方所供全部设备须为全新产品，各项技术参数完全符合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承诺。

3.2　乙方负责设备运输、装卸、现场安装调试、系统调试运行，免费对甲方操作人员开展完整的操作、维护培训。

3.3　设备到货后甲方组织到货初验；安装调试完成后组织项目最终验收。如设备数量、参数、功能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须限期无条件更换、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3.4　乙方交付货物同时须提交全套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技术资料。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1）提供设备安装必要现场条件，组织到货及项目最终验收；（2）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办理款项支付；（3）对设备质量、安装、培训、运维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4.2　乙方权利义务：（1）保证提供原厂全新正品设备，不得提供翻新、改装、非原厂产品；设备全部参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2）按期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成操作人员培训工作；（3）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故障短时间无法修复，须向甲方提供同等规格备用设备保障现场正常使用；（4）完整落实采购文件约定巡检、后台运维服务，建立完整运维台账；（5）本项目设备包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乙方承担；（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义务。（7）乙方需要向甲方提前缴纳 3%质保金。

第五条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5.1　质保期 1 年，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质量发生故障，乙方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乃至整机。

5.2　质保期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完成巡检、后台运维服务，完整留存运维台账。

5.3　质保期满后，乙方仍应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并对本项目设备配件提供优惠报价。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逾期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6.2　设备质量、技术参数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须无条件更换整改；造成供货逾期的，同时承担逾期交货违约责任。

6.3　质保期内乙方拒不履行维修、运维服务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由此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在质保尾款中予以扣除。

6.4　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造成甲方付款延后，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全部设备、配套软件，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如发生第三方提起知识产权索赔，全部责任、全部赔偿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发生地震、洪水、政府管控等不可抗力事件，受影响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应证明。

8.2　遭遇不可抗力，供货周期相应顺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各方损失按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0.1　本合同组成文件：本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分项报价表、补充协议，各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项目管理单位执贰份。

10.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怀柔区琉璃庙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6年10月2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0200060609200052075

日　　期：　　年　　月　　日